

核定書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E區細部計畫
(配合主細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

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E 區細部計畫
(配合主細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

澎 湖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使用辦法」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十一)本計畫區內有關都市設計之範圍與規定，詳見本計畫區之都市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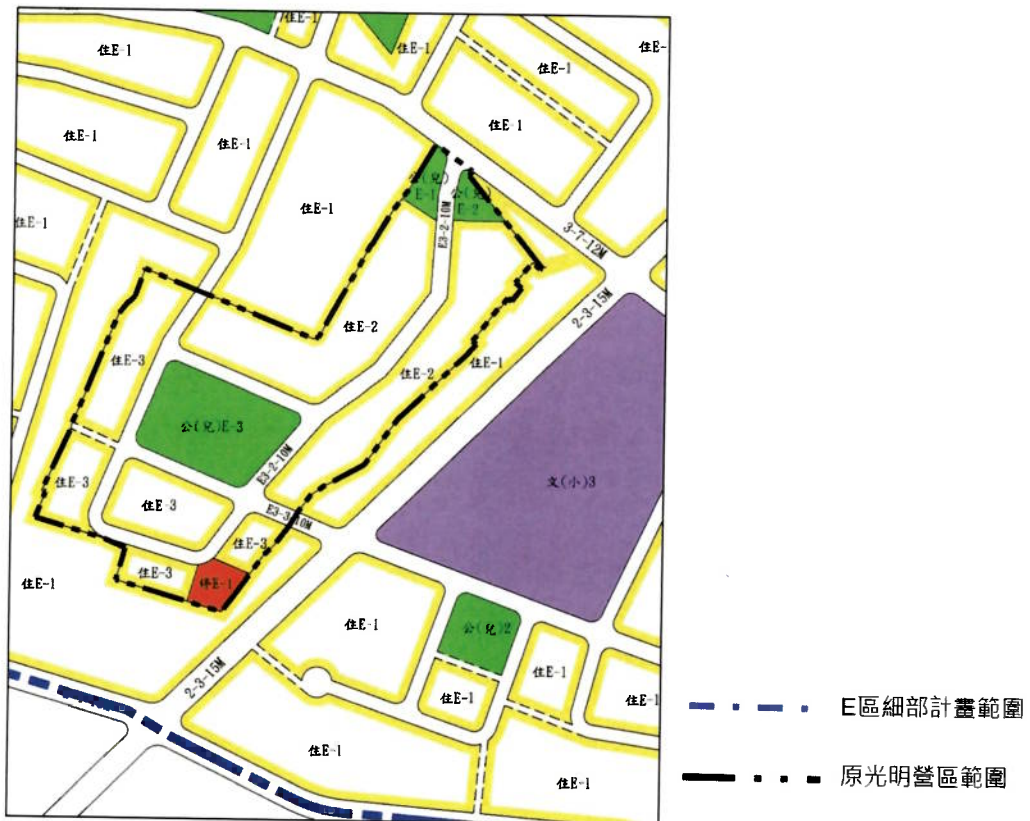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都市設計準則

(一)本都市設計準則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及本細部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以作為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據。

(二)本計畫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如下：

馬公光明營區地區(附圖)



(三)「馬公光明營區地區」都市設計準則

為維護及塑造光明營區之整體景觀風格意象，以增進都市觀瞻，本區相關都市設計規定如下：

1. 基地綠化及透水率

本計畫區內植栽應以種植地區適之原生樹種及採複層植栽綠化

為原則。各開發基地之法定空地應儘量綠化，減少不透水鋪面材料之使用。各開發基地之總透水面積應 $\geq 50\%$ 法定空地面積。如因基地特殊狀況，經建築管理機關審議通過者得予以調整。

2. 照明計畫

(1) 照明設備應與植栽合併考量，透過直接照明與間接投射照明的效果，提高光榮公園周圍地區道路的景觀主題效果，利用燈光照明設計達到引導旅客至內部街廓的效果。

(2) E3-2-10M 及 E3-3-10M 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申請案及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案，均應提具照明計畫。

3. 鋪面設計

鋪面以採用透水性鋪面為主。鋪面材質應考量生態環境永續經營。鋪面設計色調、紋路及材質應力求與周邊環境維持協調關係，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4. 公共開放空間

本計畫區內之公共開放空間設置須依下列都市設計管制項目與內容辦理：

(1) 公共開放空間之配置應使其易於供公眾使用，能與鄰接道路、公園、綠地、廣場、步道及其相鄰開放空間相連續，且其地平面以與相鄰之人行道高程齊平為原則。

(2) 面臨道路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欄柵、土丘等障礙物，以免影響公眾使用之便利性，但得設置花台及灌木樹叢，其花台高度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灌木樹叢不得高於 100 公分，並應至少保持該面臨道路長度三分之一為無障礙出入空間，其寬度最小不得低於 4 公尺。

(3) 公共開放空間之地盤應設置排水、防水等設施，其供人行徒步面應作防滑處理。

(4) 公共開放空間臨兩條道路境界交角十公尺範圍內，植栽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行車視線，喬木樹冠底部不得遮擋交通設施號誌，並須符合道路交通設施相關規定。

(5) 公共開放空間內人行步道應保持與左右鄰地步道之延續性及

完整淨寬，地面無階梯或阻礙通行之凹凸物，鋪面應平整、防滑及耐壓，且應能與鄰地形成整體感。

5. 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帶狀公共開放空間設計準則

(1) 本準則係依據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2) 本準則適用本區內臨街 8 公尺、10 公尺之建築基地，並適用單戶及基地臨接道路面寬 15 公尺以內之申請案件。

(3) 若為前述第(2)點之申請案件，以本設計準則設計者，得免再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意，可逕送建築主管機關辦理審照。反之，若為特殊設計或不符前述第(2)點之申請案件，仍需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4) 有關設計原則如下：

A. 路緣石高 10~15 公分。

B. 人行空間鋪面材質需為止滑材料，洩水坡度 1 比 40，鋪面周圍邊界以 16 公分寬斬石子為收邊。

C. 相鄰基地之開放空間必須配合鄰地綠化，綠化位置不限，惟其屬人行空間部分需確保寬度 2 公尺以上之連貫性。

D. 穿越性車道寬度需大於 2.5 公尺、小於 3 公尺，且穿越上下人行空間需在距道路境界線 1 公尺範圍內斜坡處理，且坡度小於 1 比 6。

6. 道路主管機關得適時全面考量於帶狀開放空間植栽綠化，並種植適合之喬木。

(四)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九、都市防災計畫

(一) 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

避難場所及設施主要功用係提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躲避災禍影響之場所，通常指學校、廣場、綠地、公園、運動場等大型開放空間，依災害發生性質之差異，避難場所之可另依災害發生時間分為二類型，各場所設施設立分述如下。